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包括選舉和罷免董事)程序

受適用法律及條文規限，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下列條文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包括選舉和罷免董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第79條

- 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
- 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
-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大會通知

##### 第80(a)條

-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特別事項 第82條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除下文所述者視為普通事項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法；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第129條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受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獲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的通知

#### 第130條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附註 1)，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附註 1*

*書面通知秘書須由有關成員簽署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載入其提名參選為董事人士之姓名全名及年齡和其他資料。*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第132(a)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2012年3月)